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除非本公司證券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要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涉及合共29,925,000股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該等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涉及合共29,925,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2.0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即全球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按下文載列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所示，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由公眾股東持有，而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該股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1%。

緊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捷嘉發展 ¹	49,675,500	6.23%	49,675,500	6.00%
天倫集團 ²	508,725,000	63.75%	508,725,000	61.45%
怡新 ³	40,099,500	5.02%	40,099,500	4.84%
公眾股東	199,500,000	25%	229,425,000	27.71%
	<u>798,000,000</u>	<u>100%</u>	<u>827,925,000</u>	<u>100%</u>

附註：

1. 捷嘉發展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天倫集團由金輝發展全資擁有，而金輝發展由張先生、孫女士及張道遠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
3. 怡新分別由冼先生、馮先生及孫先生實益擁有80%、10%及10%權益。

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8.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內容按比例運用，惟在任何情況下，一般營運資金的分配金額不會超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的10%。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淨額估計約為425.5百萬港元。

本公司會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發出有關全球發售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及孫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道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宗賢先生、李留慶先生、張家銘先生及趙軍女士。